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水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加強滬港水務合作意向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水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加強水務合作意向書

為加強上海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在水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優勢互補、協同創新、高質發展，上海市水務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以下簡稱“雙方”）經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雙方同意在應對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方面，圍繞海綿城市建設領域，對源頭控制地表徑流污染，以及防洪減災應急管理等方面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加強交流合作。

（二）雙方同意就上述合作領域建立機制，定期分享資訊，包括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法規要求、技術標準、作業指引、工作計劃、研究成果等，彼此交流和學習借鑒，加強兩地應對氣候變化下洪汛災害等挑戰的能力。

（三）在滬港公務員交流項目框架下，雙方同意建立兩地互派政府工作人員進行學習培訓與業務實踐的機制，促進兩地工作人員交流交往交融。

(四) 雙方同意鼓勵兩地水務領域學會、協會、商會及專業人士開展多類型、多層次的學術研討、論壇展會和交流訪問活動，拓寬兩地企業專案合作、經驗分享、標準共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管道。

第二條 合作機制

雙方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回顧交流合作進展、跟進相關事宜。

第三條 其他

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及雙方對本合作意向書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如有任何分歧，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或修正。

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

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解除本合作意向書。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繁簡體各一份，滬港雙方各執一份。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水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史家明局長

2024年4月26日



甯漢豪局長

2024年4月26日